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股份”或“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百川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9月26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55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0月1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面值总额97,8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发行数量为978万张，期限6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978,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5,994,028.27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62,005,971.73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截至2022年10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募集资金业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2]B13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子公司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宁夏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保荐人、开户银行已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2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资于“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 已投入金额
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8 万吨石墨化）项目	142,012.63	96,200.60	83,284.06
合计	<b>142,012.63</b>	<b>96,200.60</b>	<b>83,284.06</b>

###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 2、投资额度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3、投资品种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4、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源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 5、投资期限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6、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有关法律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7、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 8、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 四、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短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六、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短期(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2025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三) 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本保荐人对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百川高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曲 娱

\_\_\_\_\_

孟 硕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9日